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6年2月11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6年3月6日

§ 1 重要提示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17日证监许可【2023】1565号文注册。《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11月2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月2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月29日，于2026年1月30日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依法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职责，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7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年1月29日) 份额总额	19,634,150.0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以数量化投资方法为基础，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适度降低组合系统性投资风险，提升本基金的风险调整后收益。</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优质公司，通过管理人自主研发的量化研究投资框架，采用经典多因子选股模型，将金融市场大数据挖掘与数量化模型相结合，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的投资研究步骤如下：</p> <p>(1) 因子筛选及个股打分</p> <p>首先，本基金将基于科创板企业的特殊属性，分析各细分行业经营模式的特点以及所处生命周期的发展阶段，采用数据挖掘和海量测试的技术手段，筛选出符合科创板企业特点且具有解释意义的有效因子构建因子库，并对科创板个股进行因子打分。目前因子库主要包含如下几类：</p> <p>A. 成长因子：主要关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分析</p>

	<p>师预期变化率等；</p> <p>B. 估值因子：主要关注市盈增长比率（PEG）、市净率（P/B）、市盈率（P/E）、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 FCFE）和企业价值/EBITDA 等；</p> <p>C. 流动性因子：自由流通市值、日均成交额等；</p> <p>D. 盈利因子：主要关注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p> <p>（2）组合的构建</p> <p>在构建投资组合时，本基金以最大化因子暴露程度为目标，同时考虑市值偏离度、行业偏离度以及个股偏离度等约束条件，最终形成个股配置权重，力争在控制整体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相对基准指数的稳定超额收益。</p> <p>（3）因子的调整和优化</p> <p>随着科创板的发展、数据质量的提升以及信息技术的提高，本基金将持续地对因子库和多因子模型效果进行检验和优化，挖掘影响股票超额收益的更有效因子，不断完善模型的适用性。</p> <p>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一并纳入量化选股以及组合构建体系之中。</p> <p>（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将遵循科创板相关股票的投资策略，选择基本面良好、具有估值优势、流动性高的港股通标的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将重点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股票：</p> <p>A、港股中科技创新型企业，尤其是技术或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的代表性中资企业。</p> <p>B、港股市场中独具特色且企业盈利前景广或成长空间较大的公司。</p>
--	---

C、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公司。

(5)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析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评估其内在价值。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p>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之一。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p>
业绩比较基准	<p>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23】1565 号文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募集规模为 223,136,490.08 份基金份额。

根据《关于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1月29日。

§ 4 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1月2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1月29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3,350,414.54
结算备付金	86.93
存出保证金	33,21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829,877.93
资产总计	36,213,597.35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1月29日）
负 债：	
应付清算款	103.92
应付赎回款	1,695,278.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654.77
应付托管费	6,609.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7,649.76
其他负债	14,292.95
负债合计	1,763,588.87
净 资 产：	
实收基金	19,634,150.04
未分配利润	14,815,858.44
净资产合计	34,450,008.4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6,213,597.35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1月29日，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7629元，基金份额总额为9,256,768.71份，基金资产净值为16,318,615.91元；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7472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0,377,381.33份，基金资产净值为18,131,392.57元。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19,634,150.04份。

2、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清算情况说明

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350,414.54 元，其中包含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795.72 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银行存款利息。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86.93 元，为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86.93 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结算备付金。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3,217.95 元，其中包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13.72 元，为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尚未返还的存出保证金。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2,829,877.93 元，为股票投资，已于清算期内完成变现。

5.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为人民币 103.92 元，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695,278.32 元，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和 2026 年 2 月 2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39,654.77 元，该款项已于

2026年2月4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6,609.15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7,649.76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4,292.95 元，包括以下内容：

(1) 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9,028.92 元，均为中信建投证券席位佣金，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2) 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 3,972.71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3) 应付清算审计费为人民币 874.06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4) 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417.26 元，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和 2026 年 2 月 2 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支付。

5.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6,788.3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56,261.68
股利收益（注 3）	-1,844.37
其他收入（注 4）	4,047.79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65,253.49
二、清算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注 5）	0.11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0.11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65,253.38

注：1. 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减去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估值总额及买卖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3. 股利收益系股票投资产生的股息红利税。

4. 其他收入系投资者赎回产生的赎回费收入。

5. 其他费用系存托服务费。

5.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基金净资产	34,450,008.48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5,253.38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含赎回费）	1,382,834.92
二、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基金净资产	33,132,426.94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6 年 2 月 11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3,132,426.94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垫付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 年 2 月 11 日